

公司相關產品 / 衛生標準(嬰兒配方食品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之限量規定)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衛授食字第1091302765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9.25

生效日：擬訂中

重點 簡述

- 一. GEs污染物質主要是來自油脂經高溫精煉後所產生，由於GEs經人體消化道分解後，將產生可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縮水甘油/環氧丙醇(Glycidol)。
 - 二. 嬰幼兒食品中所添加之植物性油脂可能亦含有GEs，嬰幼兒為高敏感風險之族群。
 - 三. 將針對嬰兒配方食品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/幼兒配方食品，提出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, 以下簡稱GEs)之限量標準，粉狀型式販售者為50 ppb以下，液狀型式販售者為6 ppb以下。
- 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見 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26464>